

证券代码：600167

证券简称：联美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7-057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，于2017年12月26日，接到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美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业绩及创新发展的信心，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长期认可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，联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增持情况

- 1、 增持股东：联美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 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业绩及创新发展的信心，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长期认可
- 3、 增持时间：2017年12月26日
- 4、 增持方式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
- 5、 增持数量及比例：586,500股股份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.067%
- 6、 增持价格：平均24.16元/股，合计增持14,169,027元
- 7、 目前持股情况：

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众新能源”）与联美集团为一致行动人。联众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426,660,1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

的48.48%。联美集团增持股份前持有公司股份141,589,1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.09%。本次增持后，联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2,175,616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6.155%。截止2017年12月26日，联众新能源及联美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68,835,758股股份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4.637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业绩及创新发展的信心，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长期认可，自2017年12月26日起的6个月内，联美集团将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总共拟增持金额2000万元-20000万元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%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联美集团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联美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7日